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主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主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於民國112年1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應更正為「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末2行「並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應補充更正為「並於同日12時44分進行酒精濃度測試」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前案紀錄，業經檢察官主張本案被告構成累犯暨請求加重其刑，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相符，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前案紀錄之罪質種類與本案犯罪情節均為酒醉駕駛公共危險犯罪，且衡酌該等前案紀錄之罪名輕重、犯罪次數、徒刑執行完畢之態樣、時期，皆

01 足認被告先前刑之執行不足以發揮警告作用，堪認其對於刑
02 罰之反應力薄弱，佐以其所犯本案之罪，加重最低本刑，亦
03 無致個案過苛或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4 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
06 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07 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
08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仍執意駕駛機車上路，其
09 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
10 識程度、工人、家境貧寒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
11 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2 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件經檢察官黃筱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張婉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1305號

07 被 告 范主維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1

09 樓（新北○○○○○○○○○○）

10 現居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11 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

12 2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范主維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18 桃交簡字第10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
19 1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26
20 日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工地內飲酒後，未待體
21 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於同日11時許，
22 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
23 日12時4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
24 查並進行酒精濃度測試，經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25 升0.27毫克。

2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主維於警詢時及本署檢察事務官
29 詢問時均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當事人
30 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31 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1 其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04 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5 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
06 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 檢察官 黃筱文